

烟台黄渤海新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

农业与海洋渔业局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处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处理工作，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关于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具体措施》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农业与海洋渔业局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农业与海洋渔业局依法受理在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产品质量（含渔业）、兽医兽药、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农机、渔业生产、农村宅基地等领域涉嫌违法的举报投诉。

公众以举报投诉的形式进行咨询、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复议、信访、纪检监察检举控告以及反映行政执法人员履职行为问题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举报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本级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构反映生产者、经营者、从业者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四条 相关业务处室处理举报投诉，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五条 具有执法权限的业务处室应当畅通并及时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对依法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有诉必理、理必

有果、有案必立、查必有果。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传真、信函、当面举报等方式提出投诉举报。上级单位来函、来电，同级单位来函、来电涉及本制度第三条内容的视为投诉举报案件。

第六条 农业与海洋渔业局依法受理被举报行为或违法结果发生在黄渤海新区内的违法行为。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投诉，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各相关科室收到的举报投诉，认为需要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处理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并向办公室报备后，可以报请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第八条 接到举报投诉，接待人员要认真接报，做好记录建立档案，及时汇报。对来访的举报投诉人，应当有2名以上接待人员共同接待，认真倾听举报人的举报，详细记录举报内容，记录完毕后要将内容向举报投诉人宣读或者交其阅读，经确认无误后，请举报投诉人签字。

受理举报投诉时，接待人员要态度温和，用语文明，耐心听取陈述。属受理范围的举报投诉，要及时受理，不得无理推诿。

第九条 举报投诉人应当提供下列信息：

- （一）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号码、住址等；
- （二）举报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店名等）、地址等；
- （三）举报投诉的具体请求以及事实。

举报投诉人采取电话、音（视）频、走访等非书面方式投诉的，接待人员应当记录前款各项信息。

第十条 在接到公众举报投诉后，相关处室应当立即进行研判，能够当场答复或者处置的，应当当场予以办结；不能当场答复或处置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同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立案查处的，在结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举报投诉人反馈查处情况。

第十一条 决定受理举报投诉后，相关业务处室应当立即组织执法人员携带必要装备、执法证件、执法文书，及时开展调查、取证、核实。

第十二条 经核查确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立案查处。对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将举报信息按照规定转给相应部门或者告知举报投诉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部门提出举报投诉。

双方纠纷需要进行调解的，应当结合本处室工作职责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渠道提出诉求。

第十三条 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意见的，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认定机构承担。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意见所需费用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承担。

第十四条 举报投诉案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

定，及时结案，相关材料和文件要归档。同时，填写举报投诉办理结果。

第十五条 严格保密纪律，严禁执法人员将举报投诉人信息透露给被举报人或其他与被举报人有关联的人。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投诉材料。

第十六条 与举报投诉人或被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调查处理结果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办理相关举报、投诉案件时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对属于农业行政执法机构职权范围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投诉不依法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有关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农业与海洋渔业局举报电话：

农业农村处：0535-6932592；

海洋渔业处：0535-6932560；

动物疫控中心：0535-6932596；

综合执法大队：0535-6932585；

农业与海洋渔业局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农业与海洋渔业局举报投诉处理单

举报标题			区域	
举报方式	☐ 电话 ☐ 信函 ☐ 传真 ☐ 电子邮件 ☐ 来访 ☐ 信息网络 ☐ 其他			
举报行业	☐ 农业投入品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农机 ☐ 动物防疫 ☐ 植物检疫 ☐ 渔业 ☐ 生猪屠宰 ☐ 农村宅基地 ☐ 其他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报人 信息	姓名（名称）		性 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是否要求回复	☐ 是 ☐ 否		
被举报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举报内容				
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查处情况及 结果				
回复情况				